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(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提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。

(三)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，地点昆明，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到 10 人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公司章程 2017 年第一次修正案；

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作如下修改：

原条款：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至二人。董事会成员中，应当至少有一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（下称独立董事），且不应少于三名，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
现修改条款：“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至二人。董事会成员中，应当至少有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（下称独立董事），且不应少于三名，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”

本提案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(2017 年第一次修正案)；

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作如下修改：

原条款：第四条 “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五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至二人。董事会成员中，应当至少有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。董事人数达不到本条要求时，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按照章程规定进行增补。

现修改条款：第四条 “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至二人。董事会成员中，应当至少有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。董事人数达不到本条要求时，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按照章程规定进行增补。

本提案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**报备文件**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4 日